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压胶枪和牛肉枪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张工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附表	80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评规划范围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住所使用证明
5. 项目审批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VOC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压胶枪和牛肉枪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521-07-02-3339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伟松	联系方式	189065082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12'9.204"，北纬 30°32'50.84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330521-07-02-333932
总投资（万元）	165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掺入案场、索饵场、越冬场和会有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须进行专项评价设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本项目规划主要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进行简单总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太平桥工业区，位于京杭运河西侧的工业用地且所在用地规划为工业兼物流仓储用地，属于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结构中的“三片”区域；本项目企业集生产及商贸为一体的企业且主要以外销为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新安镇工业功能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后进入污水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二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粉尘废气均通过有效防治措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分类、分质贮存，定期委托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本底值达到相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原则。

根据上述内容总结并对照《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内容所述的规划范围和规模、产业定位、规划目标、空间结构和用地规划等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应规划内容要求。

1.1.2 《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分为孟家山区块、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及太平桥片区北部区块。孟家山区块、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满足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521-III-1-01）管控要求，现状用地为耕地、城镇用地、工业用地等；太平桥片区北部区块满足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0521-II-3-02）管控要求，现状用地为耕地、工业用地等。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所在地地块历史未有过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园区设有防护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与河流有一定距离，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施用、水产养殖；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产生和综合利用。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	规划区域内优化产业布局及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污	本项目利用太平桥工业区内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所在区域不存在	符合

措施清单	染防治、园区风险防范及园区环境管理要求；提高土地资源利用	包夹村庄的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已纳管；企业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废气均通过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及时妥善处置，噪声通过相应措施隔声、降噪；企业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企业主要通过购买所在园区厂房为主，厂房为三层建筑，不属于底层厂房。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不突破区域大气、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新增量；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管控；本项目废气排放经区域替代削减后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各种固废均妥善处置，不排放。	符合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太平桥片区北侧区建议调整为绿地、商业、居住或一类工业用地；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及时调整用地性质和用地控制指标；完善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属于太平桥片区南侧，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直接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内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供气、供热使用。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禁止准入类行业清单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先进环保设备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中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除其他外的纺织服饰、电子信息以及除仅组装的外的先进环保设备。</p> <p>2、禁止准入类工艺清单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纺织服饰（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先进环保设备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电子信息（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除其他外的纺织服饰、电子信息以及除仅组装</p>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所在位置位于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太平桥工业区，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其所在位置为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喷漆、酸洗等工序，不属于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	符合

	<p>的外的先进环保设备中所涉工艺。</p> <p>3、禁止准入类产品清单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电子信息中禁止印刷线路板生产项目，显示器件生产项目。东部湿地生态保育区：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除其他外的纺织服饰、电子信息以及除仅组装的外的先进环保设备中所涉产品。</p> <p>4、限制准入类工艺清单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纺织服饰（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及先进环保设备（年用油性涂料 20 吨以上、VOCs 废气排放量>2 t/a 且未采用 VOCs 最佳环保治理技术的项目、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项目）；电子信息（中水回用率<5%、使用含苯溶剂的项目）；汽车核心零部件（废水产生量$\geq 0.09\text{m}^3/\text{m}^2$；VOC 产生量$\geq 50\text{g}/\text{m}^2$）。</p> <p>5、限制准入类产品清单 东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纺织服饰（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高端智能制造、精密制造、先进环保设备及汽车核心零部件（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电子信息（废水产生量$\geq 0.14\text{m}^3/\text{m}^2$ 的印刷电路板单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42\text{m}^3/\text{m}^2$ 的印刷电路板双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42+0.29n \text{ m}^3/\text{m}^2$ 的印刷电路板多面板产品、废水产生量$\geq 0.52+0.49n \text{ m}^3/\text{m}^2$ 的印刷电路板 HDI 板产品）</p>		
环境标准清单	<p>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环境准入标准。 以上标准具体见《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清单 6</p>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环境标准。	符合
<p>注：《新安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6 张清单仍没有修订，原环境功能区划现已废止，其管控要求及清单中的环境准入条件等仍未修订，因此本项目环评仍暂时引用对照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 6 张清单的准入要求。</p>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五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2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经

区域替代削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所在地为工业区，相关设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排放。

综上，建设项目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通过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动产证明在办理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德环[2020]12 号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一）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禹越镇。

（二）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三）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禹越镇：分为东港、西港两个工业功能区，共有 140 多家企业，以轻纺、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兼顾装备制造等新产业。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现有 21 家工业企业，其中规上企业 9 家，涉及食品加工、纺织印染、铸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建成区面积约 300 亩，未建成待开发区面积约 1500 亩。新市镇：主要是德清工业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182 家，其中规上企业 70 家，涉及装备、医药、化工、印染、制革、纺织、食品、建材等行业。钟管镇：主要包括三墩、青墩工业功能区和龙山路工业区块，约有 80 多家企业，主导行业是生物医药、新型建材、印染纺织、装备制造等行业，未来主导发展方向是新型装备制造约近 100 家工业企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除化工集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已有厂房组织生产，园区对周边已设有绿化带及围墙，因此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园区内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废气污染物 VOC 及颗粒物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计算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远小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企业将配合所在园区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本项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 0.006tec/万元，水耗为 0.27 立方/万元，处于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1.2.4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已办理相关不动产证明，所用土地位于太平桥工业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属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VOC 及颗粒物，COD _{Cr} 、NH ₃ -N 为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 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 及颗粒物需要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所在乡镇为新安镇，因此 VOC 替代办法根据《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新安镇须实行三倍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 及颗粒物替代量分别为 0.234t/a、0.224t/a，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156t/a、0.112t/a。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

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且企业不涉及本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行业及行为。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1.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文：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

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处于太湖流域但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的年该设计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新安镇工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业功能区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所述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项目且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及河段。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有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产生的废水纳管至所在地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符合

		品制造（C2929），使用新料进行塑料件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1.2.7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

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有如下规定：

严控 VOCs 行业准入。严格涉 NO_x、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新建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严控新建、扩建化工、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含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倍量替代和项目预审，项目未经预审而审批的，暂停区县同类项目审批半年。启动全市机械涂装、化工、化纤、木业及漆包线等五大行业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市财政局牵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废气的产生主要在塑料注塑环节，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以新料为主，产生的废气经二道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VOCs 严格按照《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及《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实施倍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基本符合《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湖治气办[2021]14 号)相关要求。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照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 and 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新安镇工业功能区太平桥片区南部区块），属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	是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是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河道范围内无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本项目所用厂房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已有厂房，不占用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活动，不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是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对水文监测无影响。	是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准入依据，项目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	是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利用园区内已有厂房进行建设；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是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非外商投资项目	是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不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沿线新增排污口。	是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	本项目不涉及	/

	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在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十三五”期间，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取得改善，PM_{2.5}浓度大幅下降，但O₃污染问题凸显。O₃已成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加强VOCs治理是控制O₃污染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式。为深入推进“十四五”VOCs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制定本方案，本报告针对本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s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用量极少；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以新材料为主。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	符合

		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3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工艺，不涉及胶黏剂的使用，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料主要为塑料	符合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粒子。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通过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 VOCs 并设合理风量保持密闭空间内微负压，生产环节主要以密闭设备为主；项目主要以塑料粒子生产，不涉及物料储罐。	符合
7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塑料生产主要以塑料颗粒为主，不涉及液体物料输送。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将规范非正常工况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9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企业塑料加工工段采用二道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的处理。	符合

		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项目实施后将按照“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故障可直接进行生产停止。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符合
12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企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产生的 VOCs 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将积极配合所在园区废气治理。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区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企业塑料配件生产主要以新料为主。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

		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售	/
1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漆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汽修行业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行业	/
18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涂	/

		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 尽量避免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 对确需施工的, 实施精细化管理, 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 调整作业计划, 尽量避免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装作业、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	
20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强化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 完善区域及城市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 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 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企业将积极配合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 2021 年底前,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 2022 年底前, 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将积极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完善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2.10 本项目行业整治要求规范对照

本企业涉及行业有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因此本报告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 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对照, 主要对照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对比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等有关要求。	企业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料, 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 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 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企业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料, 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企业所用原料为 PE、PP、PA6 及色母粒，因此加工过程不涉及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不涉及含 VOCs 有机液体原料。	是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企业破碎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破碎工序自带有袋式除尘器除尘。	是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	/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	/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不涉及	/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塑料加工工段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是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不涉及	/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对注塑设备进行软帘密闭结合集气罩收集。	是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企业不涉及	/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	企业不涉及	/	

		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企业不涉及	/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对注塑设备主要以软帘密闭结合集气罩方式收集有机废气	是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企业废气产生源强不大且后期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到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可达到 6mg/m ³ ，满足整治规范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是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管路有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提升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企业粉碎工序产生量较小，主要通过运行时关闭工件进出口门且自带除尘设备	/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企业不涉及	/

		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注塑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 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 +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 +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 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 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企业不涉及	/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企业不涉及	是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 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 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 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 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 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口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 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 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企业将使用颗粒状活性 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 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 证备查。	企业将 按规范 实施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 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 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 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 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 于 1000(无量纲)	根据本项目分析其有机 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 15)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安装独立电表	是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 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源废 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设置采样 孔及采样平台。	是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 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 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 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 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 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 述规定设置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规 范采样点。	企业将 按规范 实施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 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 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 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 久性 220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永久 性采样平台。	企业将 按规范 实施

		伏电源插座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设置非正常情况的上报机制。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相关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实施后企业按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企业将按规范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符合塑料行业整治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张工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制造及批发的企业。现企业拟选址位于新市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产业园，总投资 1650 万，预购中南高科厂房面积 2400 平方米，购置普通车床、线切割、穿孔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件压胶枪和牛肉枪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103-330521-07-02-333932。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张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150 万件压胶枪和牛肉枪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德清县“标准地”试点实施方案》和《“标准地”试点德清县工业平台规划环评实施方案》，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明确了新市镇工业功能区 3 平方公里作为“标准地”试点的实施范围，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市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9]19 号），在区域环评的基础上，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选址于新市镇工业功能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项目的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简单分析见表 2-1，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属于规划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不满足降级条件，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仍按照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2、三类工业项目及区域（规划）环评中的限制类项目； 3、核与辐射、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处置、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的项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4、省级以下工业功能区（集中区）内有生产废水、主要工艺废气排放的项目； 5、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6、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与敏感点较近、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主要工艺为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因本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属于负面清单中第 4 条（省级以下工业功能区（集中区）内有生产废水、主要工艺废气排放的项目）。	属于

2.1.2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2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内容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间
1	压胶枪	框架式压胶枪	30	(产品尺寸：英制规格 9 英寸~15 英寸)	300d
2		旋转式压胶枪	30		
3		圆筒式压胶枪	30		
4		普通款压胶枪	30		
5	牛肉枪		30		
总计			150		

压胶枪：是一种利用杠杆原理的简单机械装置，与胶桶或胶棒配合使用，可以方便的将胶桶里的胶从尖嘴压出，大大节省操作时间。

牛肉枪：主要是将牛肉通过挤压制作肉肠的工具，与压胶枪类似，同样使用杠杆原理。

产能说明：本项目产品塑料件主要为产品中小型零部件，塑料零部件主要组成为支架、垫片、管体等，部分产品为铝材、钢材，单件产品平均重量约在 180g~600g 左右，使用的零部件组成不一，重量跨度较大。



图 2-1 典型产品展示

2.1.3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主要功能
1	剪板机	2	剪板
2	车床 6140C	2	金加工设备，模具/夹具制作
3	车床 6230	2	
4	普通仪表车床	3	
5	平面磨床	2	
6	立式铣床	2	
6	35 线切割	2	切割

7	45 线切割	2	
8	穿孔机	2	穿孔
9	电脉冲	2	打孔
11	立式液压机	2	成型压制
12	注塑机	10	塑料零件生产
13	50KG 混色搅拌器	2	
14	50KG 干燥机	10	
15	塑料粉碎机	3	回用料粉碎
16	冷却水塔	2	设备冷却
17	高速冲床机组套	5	成型压制
18	包装生产线	3	包装
19	一次成型焊机	4	焊接
20	单点焊机	6	
21	油压机	3	成型压制
22	抛丸机	2	抛丸
23	打光机	2	表面打光
24	铆钉机	10	打铆钉
25	空压机	2	动力设备
26	打标机	2	产品打标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a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线材	t	50	主要生产原料，打捆
2	钢材	t	300	主要生产原料及模具、夹具制作，打捆
3	铝材	t	200	主要生产原料，打捆
4	PP 塑料粒子	t	100	塑料零件制作，50kg/ 塑料袋装
5	PE 塑料粒子	t	100	
6	色母粒	t	20	

7	碳酸钙	t	10	
8	PA6 (聚酰胺 6)	t	100	
小计		t	880	
9	锯木灰	t	4	打光材料
10	油墨	kg	2	打标, 无须稀释, 直接使用, 1kg/塑料瓶
11	其他辅材	/	若干	主要为模具、包装材料、其他金属零部件等
12	皂化液	t	1	仅线切割使用, 不兑水直接使用; 25kg/塑料桶
13	乳化液	t	1	铣床、磨床 1:10 兑水使用, 25kg/塑料桶
14	矿物油	t	2	设备维护, 25kg/塑料桶
15	丸料	t	20	抛丸
16	焊材	t	4	焊接
17	脱模剂	罐	240	喷雾剂型硅氧烷脱模剂, 500ml/罐
18	水	t	2170	供水部门
19	电	kwh	10 万	供电部门

表 2-4b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简介
1	PE 塑料粒子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³ ,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 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 最低使用温度-70~-100°C。电绝缘性好, 吸水率低。分解温度在 380°C 以上。
2	PP 塑料粒子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比重 0.9-0.91g/cm ³ , 成型收缩 1.0~2.5%, 成型温度 160~220°C, 加工温度在 200-300°C 左右较好, 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C)。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 不易分解, 热解过程(200-300°C), 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主要为丙烯单体。
3	色母粒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 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
4	PA6 塑料粒子	尼龙 6, 又叫 PA6, 聚酰胺 6。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尼龙 6 注塑工艺参数熔料温度: 240~250°C, 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280°C。
5	碳酸钙	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 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 能提高制品的硬度, 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 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 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一定的增白作用。

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且仅为打标所用，属于丝印油墨，密度：(水=1)0.9478（25°C/4°C），沸点：>35°C，闪点：>93°C。企业油墨用量极小，根据企业所提供的 MSDS 所示，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乙酯、乙二醇单丁醚、颜料，油墨中丙烯酸乙酯、乙二醇单丁醚将其归类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其最大占比为 2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所述，本项目打标主要用在塑料打标，属于非吸收性承印物，因此其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限值要求。

2.1.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企业所购厂房	建筑面积 2400m ²	/	四层建筑，单层建筑面积 600m ² 左右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满足生产需求	/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内部给水管网	用水量 2160t/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园区内部排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 960t/a	/	雨污分流
	供电	/	1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d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满足生产	新建	处理焊接烟气
		袋式除尘+排气筒	风量 18000m ³ /h	新建	处理抛丸、打光产生的颗粒物
		二道活性炭+排气筒	风量 4000m ³ /h	新建	针对注塑废气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新建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废	危废仓库	30m ²	新建	妥善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厂界达标

2.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购置建筑面积 2400m² 厂房，厂房为 4 层建筑，厂区各层主要平面布置如表 2-6 所示，具体布置详见附件 3-1~3-4。

表 2-6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楼层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600m ²	剪板、冲床、塑料件生产及原材料堆放
2	600m ²	办公、展厅、检验、产品仓库
3	600m ²	包装、原材料堆放、组装流水线及机床
4	600m ²	半成品堆放、焊接、金加工等设备
所在建筑总面积	2400m ²	

2.1.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企业购置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2400m² 厂房实施生产，其周围环境状况如 2-7 所示。

表 2-7 周围环境状况表

项目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园区其他厂房
南侧	园区其他厂房
西侧	园区其他厂房
北侧	园区其他厂房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栅郎村村民住户，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40m，项目周边敏感点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2-8。

表2-8 企业四周敏感点分布情况汇总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直线距离	性质及规模	环境因素
1	栅郎村村民住户	东	约440m	农居点, 约20户	大气环境
2	庙戏埭村村民住户	南	约460m	农居点, 约10户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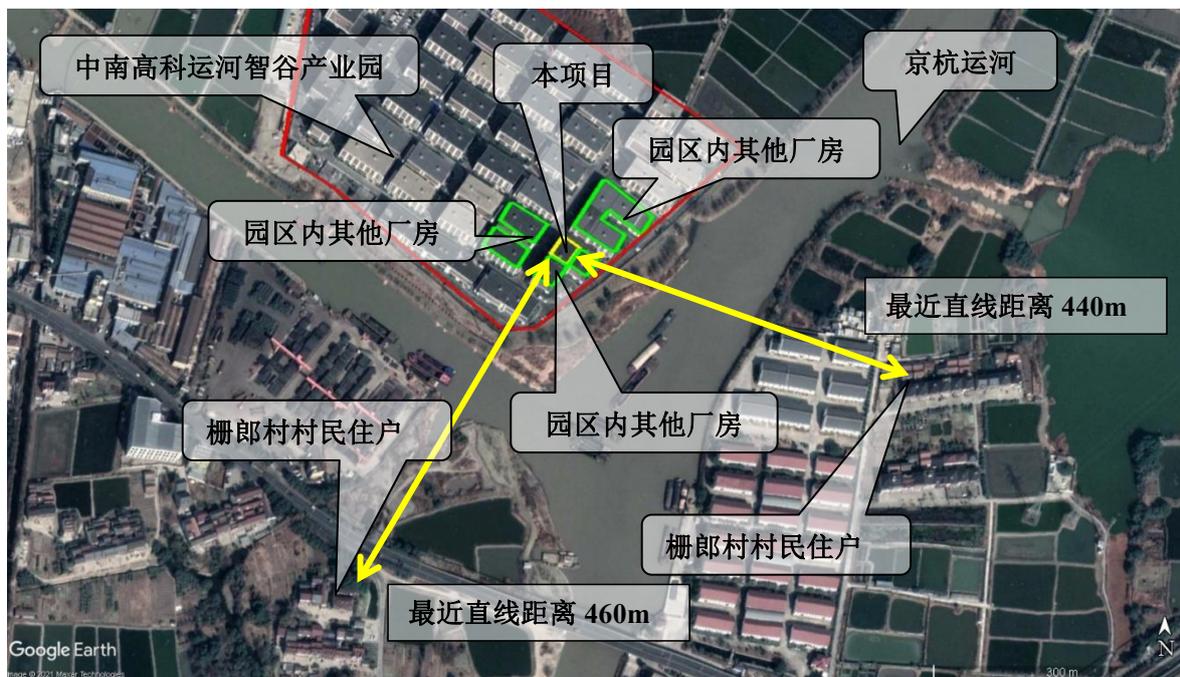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涉及三个生产工艺：主枪体的生产及总体组装、模具/夹具的生产、塑料零配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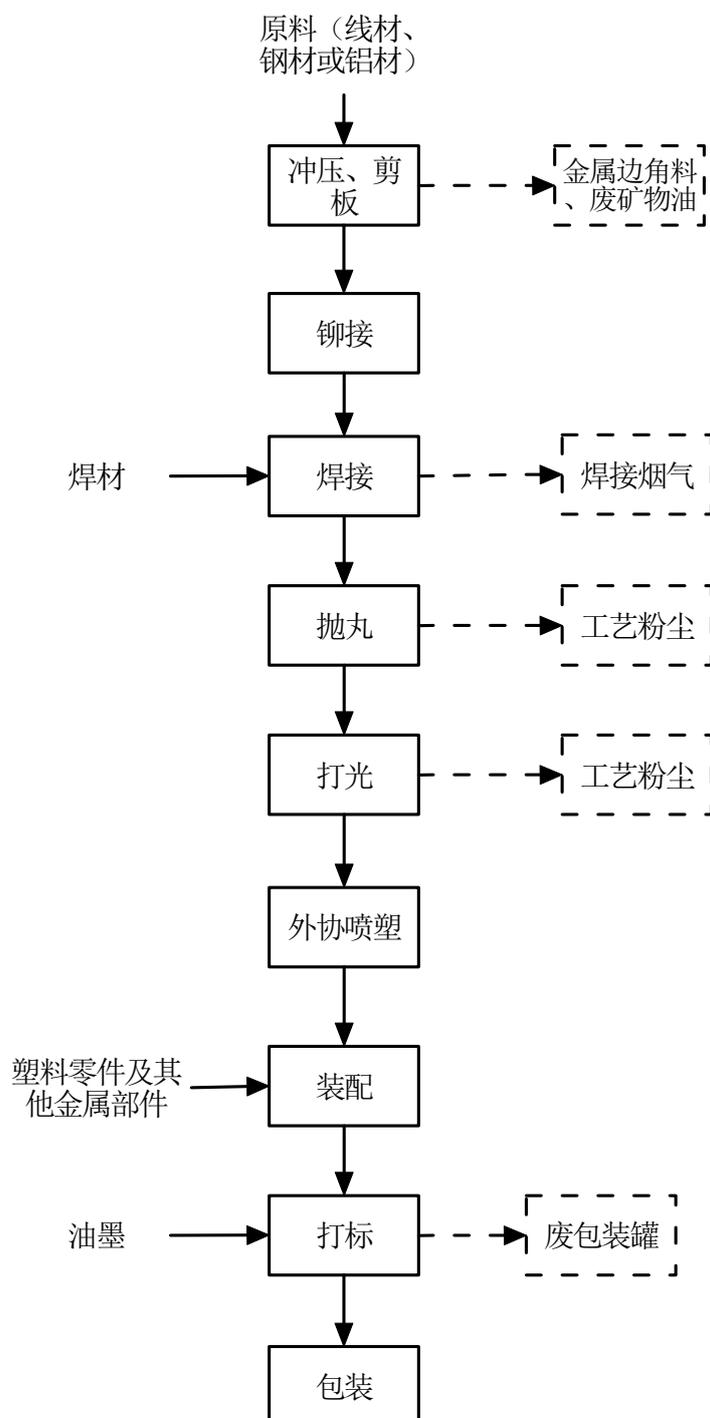


图 2-3 主枪体的生产及总体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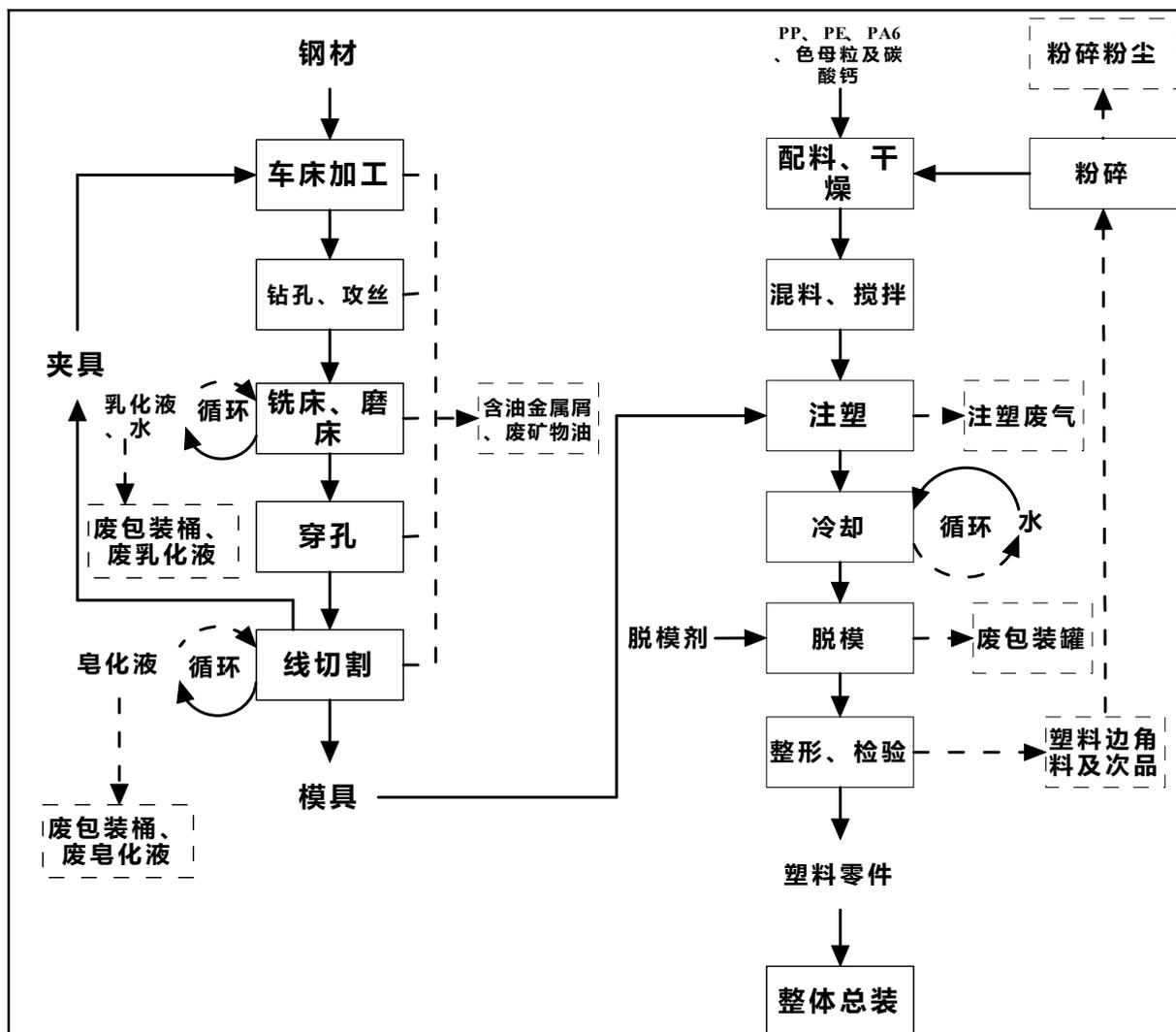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夹具、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2.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主枪体的生产及总体组装

本项目主枪体主要是指放置胶水及牛肉瓶体的固定架，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形状进行制作，所用材料为线材、钢材及铝材，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主要通过冲压、剪板、铆接、焊接制作成框架毛坯件。完成框架毛坯件后，将对其进行抛丸、打光，抛丸主要是进行表面粗化，使喷塑效果稳定，打光主要是将抛光后的毛坯件进行去毛刺处理，完成后将其发外协喷塑。外协完成的喷塑框架、企业自行制作的注塑零配件及其他金属零部件进行组装后进行打标，包装后即成品，即可外售。

(2) 模具/夹具、塑料零配件生产

模具/夹具制备：企业夹具制作，主要为工装夹具，所使用的原辅料为 45# 以上的

钢材，主要为锰钢、钨钢等硬度相对较高的钢材；企业制作完成的夹具使用于模具制作，完成制作后的模具使用于注塑件生产。模具/夹具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通过一系列金加工工序制作为所需要的形状（主要为车床加工、钻孔、攻丝、铣床、磨床、穿孔及线切割）。

塑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塑料零配件生产主要通过注塑工艺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PP、PA6、色母粒及碳酸钙。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后期混料均匀，使用的原辅料首先需要进行配料，再进行烘干除湿，主要去除原料中的少量水分。除湿完成将原辅料按照所需配比进行混料、搅拌工序，必须均匀搅拌才可使产品颜色较为均匀，不至于同一个产品在不同位置颜色有偏差。原料进入注塑机料斗，下料至注塑机熔融工位，由电加热至控制温度为 200℃左右，塑料粒子熔化，经模具注塑成型、冷却后即得到坯件，使用脱模剂脱模（喷雾剂型硅氧烷脱模剂）后再按要求进行整形、检验后可得塑料零配件。项目在整形、检验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则分类收集后，使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完成后的塑料零配件即可进行总装。

2.2.3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废气	YG1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YG2	工艺 粉尘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打光粉尘	打光	颗粒物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YG3	注塑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张等
	YS2	废钢砂		抛丸	废钢砂
	YS3	金属边角料		冲压、剪板	金属边角料
	YS4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光	收集的粉尘 （锯木灰、金属）
	YS5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YS6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整形、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YS7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废焊条、焊渣
	YS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YS9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废矿物油
	YS10	废包装物	打标、脱模、线切割	废包装物
	YS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拆包	废矿物油包装桶
	YS12	废皂化液	线切割	废皂化液
	YS13	废乳化液	磨床、铣床	废乳化液
	YS14	含油金属屑	车床加工、磨床、线切割等	含油金属屑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2.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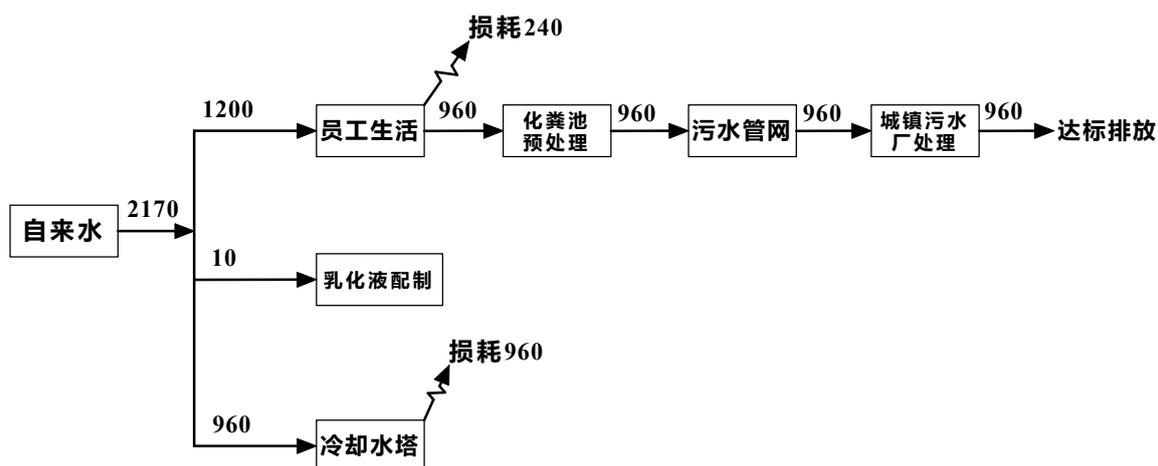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内厂房组织生产，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常规因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判断达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0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因子：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德清县百顺耐热钢厂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周边大气特征污染物进行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H202011005），该项目监测点位为 G1、G2，分别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2km 及 2.3km，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点位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11月0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项目西北侧 ○G1 [#]	0.66	0.61	0.53	0.59	0.59	0.91	0.68
	08:00-09:00		0.71	0.58	0.50	0.54	0.55	1.02	0.60
	14:00-15:00		0.63	0.61	0.50	0.60	0.57	0.85	0.65
	20:00-21:00		0.54	0.65	0.59	0.61	0.55	0.84	0.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项目东南侧 ○G2 [#]	0.59	0.54	0.60	0.61	0.55	0.57	0.62
	08:00-09:00		0.57	0.52	0.63	0.68	0.53	0.49	0.65
	14:00-15:00		0.57	0.53	0.60	0.69	0.53	0.69	0.60
	20:00-21:00		0.58	0.73	0.56	0.62	0.76	0.66	0.64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水体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 号，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3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0年水质类别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74	Ⅲ类
荷叶浦漾	4.7	0.42	0.12	17	Ⅲ类
韶村漾	4.3	0.33	0.12	43	Ⅲ类
含山	5.0	0.36	0.12	244	Ⅲ类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6.0	≤1.0	≤0.2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水质平均值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2022 年 3 月 20 日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环境噪声本底监测，噪声测量参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测量仪器为 AWA6270+型噪声统计分析仪，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序号	方位/阶段	昼间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能否达标
1	东侧	50.2	3 类	达标
2	南侧	52.3	3 类	达标
3	西侧	51.6	3 类	达标
4	北侧	50.1	3 类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1.4 生态环境

企业位于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土壤、地下水

建设项目已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途径，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直线距离
栅郎村村民住户	村民, 约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40m
庙戏埭村民住户	村民, 约 10 户		4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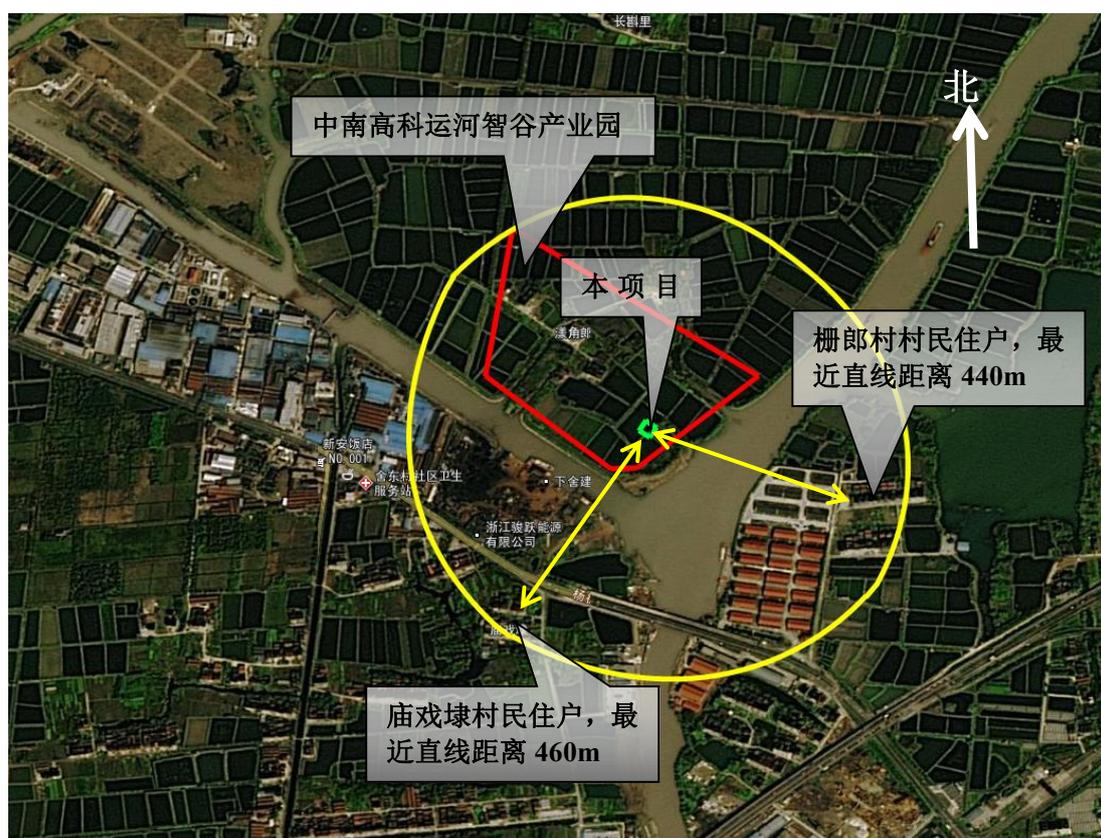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评价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涉及设备冷却水及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不涉及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的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无需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7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注：NH₃-N、TP 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8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9；焊接烟气、打光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9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 15m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表 3-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及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3-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9
2	颗粒物	1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 恶臭厂界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续表 2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5m	2000

3.3.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3 类	6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及颗粒物。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量 (t/a)
废水	水量	960	/	960	/	/
	COD _{Cr}	0.336	0.288	0.048	/	/
	NH ₃ -N	0.034	0.029	0.005	/	/
废气	VOCs	0.178	0.1	0.078	0.078	0.234
	颗粒物	1.864	1.752	0.112	0.112	0.224

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VOCs 及颗粒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本项目也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经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并不涉及带有氨氮和总磷的工艺废水排放，项目投运后氨氮、总磷的排放主要源自企业生活污水，因此不违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号）及《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等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及颗粒物需要进行替代削减，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德清县新安镇属于全市 2022 年实行三倍量替代的重点乡镇。本项目 VOCs 排放 0.078t/a，颗粒物排放 0.112t/a；因此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234t/a，颗粒物区域替代平衡量为 0.22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42#-01），企业购置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2400m² 厂房实施生产，因此无土建期，在完成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在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阶段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塔用水及乳化液配制。冷却水塔主要用于设备冷却，企业拟使用两台 10t/h 循环水的冷却水塔，水损耗按照 2% 计算，不产生废水，因此冷却水添加量（使用量）为 960t/a；乳化液需要进行 1:10 水配制，乳化液使用 1t/a，因此用水为 10t/a。

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定职员工为 40 人，年作业天数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100L 计，年用水量 1200t，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得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960t/a。其产生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336t/a、NH₃-N: 0.03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可达到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纳要求。

（2）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占地 16.7 亩，建筑面积 8260m²，服务范围包括太平桥工业区、红丰工业区、下舍集镇、勾里集镇、下舍工业区、新桥工业区、百富兜工业区，工程纳污范围服务面积 3.41km²。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始调试运行，试运行期限 3 个月，8 月正式运行，目前已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容纳目前纳污范围内污水，适当留有余量），其中 50% 是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其它企业废水量约占 25%，居民生活污水水量约占 25%。其整个工艺分为印染废水预处理段、生化处理段以及深度处理段。印染废水预处理段采用石英砂过滤器过滤和臭氧反应塔氧化，生化处理段采用倒置 A²/O 工艺，

深度处理段采用砂滤池深度处理和消毒工艺，出水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根据浙江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显示，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具体见下表。

表 4-1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1-01	7.108	36.853	0.269	0.105	5.879
2	2021-02	7.132	23.033	0.295	0.117	5.302
3	2021-03	7.223	27.403	0.21	0.083	6.809
4	2021-04	7.316	38.119	0.1	0.126	6.165
5	2021-05	7.335	38.325	0.139	0.151	6.95
6	2021-06	7.401	36.384	0.114	0.137	6.542
7	2021-07	7.292	32.142	0.252	0.22	6.124
标准限值		6-9	50	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备，在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受纳范围内。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3.2t/d（960t/a），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0000t/d，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所有废水。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4-2a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排 放量 (kg/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16	0.16	0.048	0.048
2		氨氮	5	0.016	0.016	0.00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8	0.048
		氨氮				0.005	0.005

表 4-2b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m)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受纳污水厂排放信息	
		X	Y		因子	频率	污染物	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8088 2.200	4051942 1.965	间歇	/	/	COD _{Cr}	50
							NH ₃ -N	5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据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试生产后 3 个月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因此本评价对废水验收进行监测计划罗列，企业须在进行“三同时”验收时严格执行。

表 4-3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废水）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pH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4）营运期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本企业行业涉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可确定为登记管理，因此无营运期监测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大运河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4-4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3.2	350	1.12	厌氧生化	14.28	排污系数	3.2	300	0.96	300
			NH ₃ -N	类比	3.2	35	0.112		14.28	排污系数	3.2	30	0.096	

表 4-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63	300	0.789	A ² /O	83.33	排污系数	2.63	50	0.132	365
	NH ₃ -N	2.63	30	0.079		83.33	排污系数	2.63	5	0.013	

4.2.2 废气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排放口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序号		G1	G2	G3	G4	
产排污环节		焊接	粉碎	抛丸、打光	注塑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8	0.006	1.864	0.876	微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	/	170.74	18.47	2000 无量纲
排放形式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	/	18000	4000	
	收集效率%	/	/	99	75	75
	治理工艺去除率%	85	95	95	75	5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8.52	4.58	1000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微量	微量	0.051	0.033	微量
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 t/a	/	/	0.092	0.033	微量
	无组织 t/a	微量	微量	0.02	0.045	微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	/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	/	0.8	0.4
	温度°C		/	/	常温	40
	编号		/	/	DA001	DA002
	名称		/	/	粉尘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放口
	类型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X	/	/	3356213.528	3356211.707
Y		/	/	40511635.557	40511633.888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放标准》	(GB14554-93)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打标作业，使用的油墨为丝印、移印油墨属于水性油墨，油墨年用量约为 0.002t/a，油墨中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乙酯、乙二醇单丁醚、颜料，丙烯酸乙酯、乙二醇单丁醚在原料中最大占比为 25%左右，因此打标作业将产生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源强极微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将使用硅烷脱模剂，其使用量约为 0.12t/a，注塑过程将有一定的温度，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的 VOC，该废气将通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 一同处理排放，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在进行塑料件生产过程中将添加碳酸钙作为助剂进行生产，该原料为粉料，因此在进行配料、混料、搅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加盖生产、输送过程主要为管道输送，因此排放量微量，可忽略不计。

a) 焊接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气，焊材主要为焊丝，烟气主要来自焊接材料，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根据有关资料调查，焊接烟气的产生量与焊接材料的种类有关。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的烟尘产生量为 6~8g/kg，本环评以 7g/kg 计算，本项目每年消耗焊丝 4t，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量为 28kg/a。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方拟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经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可达 85%以上，再通过车间通风排入大气环境。因此本项目焊接烟气排放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作定量分析。

b) 工艺粉尘

粉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经收集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企业采用粉碎工序后对其进行回用。根据同项目类比可知，废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5%计，

故此该项产生量约为 16.5t/a。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t/a。由于粉碎粉尘产生量极小，且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自带小型的袋式除尘设备，因此最终在车间内排放量极小，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9 中的限值。

抛丸粉尘：框架毛坯件成型后须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原料（工件量，以金属材料全部抛丸计算）以 550t/a 估算，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1.2t/a。

打光粉尘：企业使用锯木灰对框架毛坯件进行打光处理，主要作用是对毛坯件表面去毛刺以保证喷塑效果，功用类似于涂装前腻子打磨。打光处理在密闭的打光机内进行，仅有在工件进出时设备开合过程中会有外溢粉尘，其余时间几乎不会有粉尘排放。项目打光年使用锯木灰 4t，打光工序无相应排污系数，因此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核算环节-涂腻子、腻子打磨产污系数为 166kg/t-原料，因此本项粉尘产生量约为 0.664t/a。

企业拟将抛丸、打光工段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企业拟在各个工段设置集气管路，收集管路直接与配备的袋式除尘器相连，由于以上工段在进行时除工件进出时间外其余时间开合口均须关闭，但在设备运行及工件进出约有 1%的外溢粉尘。打光及抛丸工序平均工作时间约为 600h/a，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5%左右，配套风机风量 18000m³/h（排放口直径 0.8m，烟气流速 10m/s，风量=3.14*排放口半径 2*烟气流速*3600≈18000m³/h）。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表 4-7 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量	收集量 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 及排放速率
粉碎	颗粒物	0.006t/a	0.006t/a	约 0.006t/a	/	微量
抛丸、打光	颗粒物	1.864t/a	1.844t/a 170.74mg/m ³	1.752t/a	0.092t/a 8.52mg/m ³	0.02t/a 0.033kg/h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抛丸粉尘、打光粉尘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及

无组织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c) 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零部件主要由塑料粒子注塑工序完成，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加工温度通常控制 200℃左右，该温度下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部分粒子分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在注塑机工件出口排放。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为原料进行注塑生产，其使用量为 330t/a 左右，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表。

表 4-8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本项目生产中所使用的的塑料零部件均为小件，因此本报告参考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其产污系数应参考 0.539kg/t 原料进行计算，故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78t/a（0.3kg/h，注塑时间按照 6h/d 计算）。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的描述：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为了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根据《整治方案》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整治要求：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气可采用臭氧氧化（如臭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适用技术。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收集效率的描述，采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在注塑设备进行软帘密闭并在注塑端进行集气罩设置，尽量靠近注塑口，收集效率以 75% 进行计算。另外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对一次性活性炭处理效率的处理要求,因此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考虑为 75%。采用上述收集措施,收集效率约为 75%,经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75%,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企业共设有 10 台注塑机,经软帘密闭加集气罩收集进行废气收集,每台注塑机顶部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400m³/h,总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建议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使用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根据《指南》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0.5 吨，根据生产工作时间计算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年。

塑料颗粒注塑、挤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气味，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在 1000 左右，无组织排放 ≤ 20 。

注：在烘干温度约为 100℃左右，由于未达到物料分解及熔融状态，该过程将会有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但产生极微量，该股废气企业将在收集注塑废气同时设置小型集气罩对其同步收集处理，由于排放量较小，无法定量，因此本报告在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0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有组织收集量及产生浓度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注塑	0.178t/a	0.133t/a 18.47mg/m ³	0.1t/a	0.033t/a 4.58mg/m ³	0.045t/a 0.025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m）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mg/m ³ ）
		X	Y				因子	频次	
DA001	工艺粉尘排放口	3356213.528	4051163.557	15	0.8	常温	颗粒物	1 年/次	30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3356211.707	4051163.388	15	0.4	40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60
							臭气浓度	1 年/次	2000（无量纲）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焊接烟气	对焊接工段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艺粉尘	粉碎粉尘：设备运行相对密闭配合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微量粉尘在	粉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预计能够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

	车间内排放。 抛丸、打光粉尘：设备运行密闭，经集气管路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放标准》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打光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针对注塑机注塑工段进行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端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产生微量，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单位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B 中所示计算方法。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3/h ；
-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注：本项目未实施，无法得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本报告以环评计算得出排放浓度以替代实测浓度。

$C_{\text{实}}$ ：4.58 mg/m^3 ；Q：4000 m^3/h ； $T_{\text{产}}$ ：0.183t/h（塑料年用量 330t，注塑时间 1800h/a）。经计算后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kg/t，因此本项目实施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0.3kg/产品）。

(2)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大致分为开停车、停电和设备故障三种情况，本评价主要考虑注塑废气及工艺粉尘（考虑产尘量较大的打光、抛丸工段）非正常排放；焊接烟气由于产生量并不大，因此不进行考虑；臭气由于无法定量且源强不大，在此亦不做过多考虑。只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即可实现顺利开车，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装置停车时置换排气基本同正常运行时排气，仍可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停电时不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各生产物料可滞留在相应的容器设备内不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由于停电后，引风机停止工作，车间内废气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内车间内污染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因生产操作的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不长；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工艺废气大量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基本半小时内可控，本评价以装置效率下降至 50%为例进行核算。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废气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打光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89.64	0.5h	0.807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对应工段，并对故障点及时维修
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73		0.023	

(3) 污染治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粉碎粉尘、挤塑废气治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规定的可行技术；焊接、抛丸、打光产生的焊接烟气及颗粒物废气治理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治理技术对照（工艺粉尘、挤塑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

表 4-15 污染治理技术对照（焊接烟气、颗粒物）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焊接	焊接	弧焊机、气焊机、钎焊机、激光焊机、等离子焊机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4) 营运期监测要求

依据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厂区周边环境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企业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监测计划，监测对象是污染源和厂界控制的环境因子。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为“登记管理”，因此单针对本项目行业而言排污许可证中无常规监测的要求，但根据本项目行业整治要求及本项目周边情况本报告罗列了项目常规监测计划，建议企业落实废气监测监控制度。

表 4-16 营运期监测指标

有组织排放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打光	DA001（工艺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挤出熔融	DA002（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本评价对“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进行了罗列，须在验收时参照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废气）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5) 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焊接废气对焊接工段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艺粉尘中的粉碎粉尘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关闭工件进出口门，利用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极少量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排放；打光粉尘、抛丸粉尘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密闭，通过在设备设置集气管路与袋式除尘器相连，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涉及敏感点相对较远，对保护目标栅郎村、庙戏埭村受影响不大，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项目新增新增 VOCs 排放 0.078t/a，颗粒物排放 0.112t/a，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的通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且德清县新安镇属于全市 2022 年实行三倍量替代的重点乡镇。本项目所在地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量为 0.234t/a，颗粒物替代量为 0.112t/a，经区域替代削减后 VOCs 及颗粒物削减量分别为 0.156t/a 及 0.11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表 4-18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12	焊烟净化	85%	排污系数	/	/	微量	2400	
工艺粉尘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0.01	袋式除尘	95%	排污系数	/	/	微量	400
	抛丸、打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000	170.74	1.024	袋式除尘	95%	排污系数	18000	8.52	0.051	18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0.033	/	/	排污系数	/	/	0.033	
注塑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	4000	18.47	0.074	二级活性炭	75%	排污系数	4000	4.58	0.018	18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	0.025	/	/	排污系数	/	/	0.025		
	DA002	臭气（无量纲）	产污系数	4000	2000	微量	二级活性炭	50%	排污系数	4000	1000	微量		
	无组织		产污系数	/	20	微量	/	/	排污系数	/	20	微量		

4.2.3 噪声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噪声强度范围为 70~90dB (A)。

表 4-19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剪板机	生产噪声	偶发	类比	~90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2400
车床		偶发	类比	~80					
磨床		偶发	类比	~80					
铣床		偶发	类比	~80					
线切割机		偶发	类比	~70					
穿孔机		偶发	类比	~75					
电脉冲		偶发	类比	~70					
液压机		偶发	类比	~70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0					
搅拌器		频发	类比	~75					
粉碎机		偶发	类比	~85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80					
冲床		偶发	类比	~80					
油压机		偶发	类比	~70					
抛丸机		偶发	类比	~80					
打光机		偶发	类比	~75					
铆钉机	偶发	类比	~75						
空压机	偶发	类比	~90						
废气治理设备	风机	频发	类比	~90					

本项目根据源强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噪声值 (dB)，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1	厂界东北	531.13	343.14	56.8	50.20	57.7
2	厂界东南	498.47	354.16	55.5	52.3	57.2
3	厂界西南	508.68	374.17	58.8	51.6	59.6
4	厂界西北	531.95	376.21	59.2	50.1	59.7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为南阳湾村西侧（经度 120.190446514，纬度 30.54111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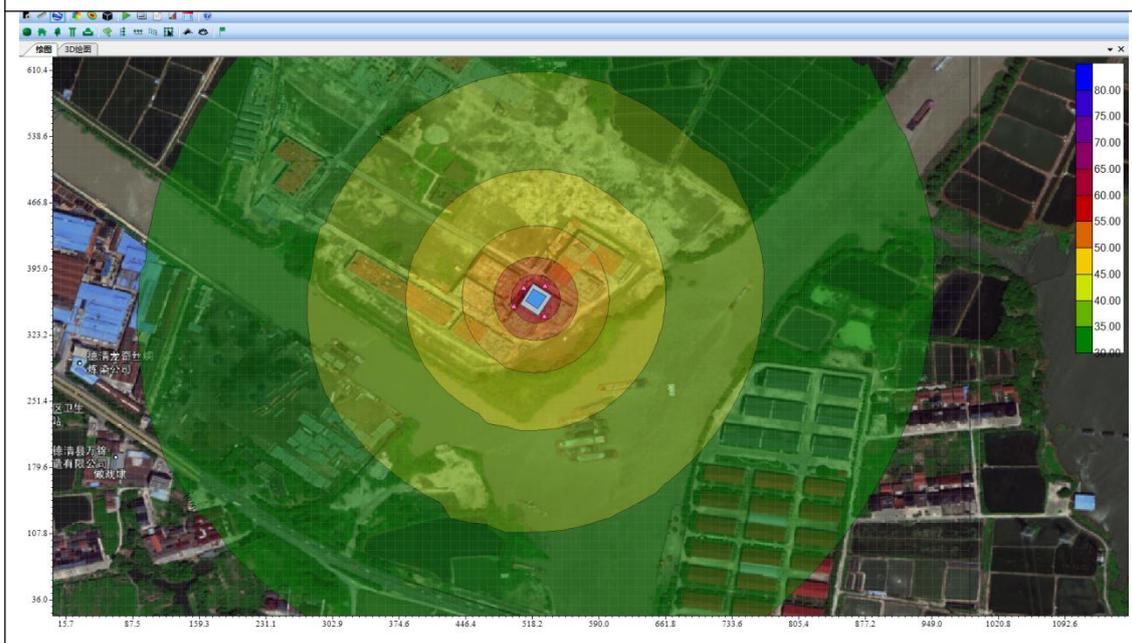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噪声预测图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

节着手，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 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2.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将噪声大的工序设置在厂房中心，周围设置仓库等辅助用房，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4.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①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经距离、屏障衰减后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罗列营运期噪声监测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本评价对“三同时”验收监测进行了罗列，具体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A)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4.2.4 固体废物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排情况如下：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一年工作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b)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在冲压、剪板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预估年产生量约为 11t/a，其主要成份为铁、铝，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②废钢砂

抛丸丸料使用后需要进行更换，因此产生废钢砂，年报废量约为 20t，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③收集的粉尘

在进行抛丸、打光及粉碎工序时将有一部分粉尘由除尘器收集处理，为保证除尘器处理效率将定期对除尘器中的布袋进行清理，另外还将对散落在车间内的粉尘进行清扫，粉尘主要为金属、锯木灰及塑料，年产生量约为 1.8t，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④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拆包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及纸张，产生量在 0.15t/a 左右，该项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焊条、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废焊条及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的 10%，即 0.4t/a，该项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企业在进行整形、检验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两项均为塑料，产生量在 16.5t/a，该两项收集后经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c)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企业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塑料加工废气，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0.5t，更换次数为 4 次/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矿物油

本项来源为机械维护（金加工设备、液压设备等）产生，由于主要为金加工设备维护产生，因此主要以废矿物油为主，其产生量约为 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③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打标工艺、使用脱模剂脱模、线切割工艺中皂化液及磨床铣床乳化液使用，该包装物主要包装形式为两种：油墨及脱模剂使用罐装包装，乳化液、皂化液使用塑料桶包装。根据企业原辅料用量计算，因此企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④废矿物油包装桶

企业在进行设备维护后（主要为机械设备、液压设备），将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其均为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根据使用量而定，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⑤废皂化液

本项目线切割中使用皂化液进行切割，皂化液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因油液的沾染及皂化液的变质不可再循环使用，因此须更换产生废皂化液，废皂化液年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固废—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⑥废乳化液

本项目在铣床、磨床中使用乳化液及水进行加工作，皂化液一定期限内循环使用，在使用过后变质、杂质进入，因此需要进行更换，产生废乳化液，经水份蒸发后，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固废—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⑦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营运期磨床、车床加工、线切割等会产生带油液的金属屑（含油泥），金属屑仍沾附部分油液，产生量约为 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废金属渣属于危险固废—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7-09，利用环节可豁免，豁免条件为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地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因此本项目将粘附的油体滤干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出售用于金属冶炼，不排放，滤出的废液并入更换下的废皂化液中一同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23~4-27。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12t/a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剪板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1t/a
3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20t/a
4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光及粉碎	固态	收集的粉尘	1.8t/a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5t/a

				(塑料、废纸)	
6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条、焊渣	0.4t/a
7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整形、检验	固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16.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t/a
9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金加工设备、液压设备等)	液态	废矿物油	2.5t/a
10	废包装物	打标、脱模、线切割	固态	废包装物	0.07t/a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拆包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8t/a
12	废皂化液	线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1t/a
13	废乳化液	铣床、磨床	液态	废乳化液	10t/a
14	含油金属屑	磨床、线切割等	固态	含油金属屑	5t/a

表 4-2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是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剪板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3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是	
4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光及粉碎	固态	收集的粉尘	是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废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是	
6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条、焊渣	是	
7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整形、检验	固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9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10	废包装物	打标、脱模、线切割	固态	废包装物	是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拆包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是	
12	废皂化液	线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是	
13	废乳化液	铣床、磨床	液态	废乳化液	是	
14	含油金属屑	磨床、线切割等	固态	含油金属屑	是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与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员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冲压、剪板	否	332-009-09	
3	废钢砂	废钢砂	抛丸	否	332-009-09	
4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光及粉碎	否	332-009-99	
5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原料拆包	否	332-009-07	
6	废焊条、焊渣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否	332-009-99	
7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整形、检验	否	332-009-06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9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10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打标、脱模、线切割	是	HW49 900-041-49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拆包	是	HW08 900-249-08	
12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线切割	是	HW09 900-006-09	
1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铣床、磨床	是	HW09 900-007-09	
13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磨床、线切割等	是	HW09 900-007-09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一般固废	12t/a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剪板、金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1t/a
3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废钢砂		20t/a
4	收集的粉尘	抛丸、打光及粉碎	固态	收集的粉尘		1.8t/a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废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0.15t/a
6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固态	废焊条、焊渣		0.4t/a
7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整形、检验	固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16.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	2t/a

9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固废	2.5t/a
10	废包装物	打标、脱模、线切割	固态	废包装物		0.07t/a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油液拆包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8t/a
12	废皂化液	线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1t/a
13	废乳化液	铣床、磨床	液态	废乳化液		10t/a
14	含油金属屑	磨床、线切割等	固态	含油金属屑		5t/a

表 4-27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数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一般固废	1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3	废钢砂	废钢砂		20t/a		
4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1.8t/a		
5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0.15t/a		
6	废焊条、焊渣	废焊条、焊渣		0.4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16.5t/a		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2t/a	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2.5t/a		
10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0.07t/a		
11	废矿物油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8t/a		
12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1t/a		
1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10t/a		
14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5t/a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1)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 堆放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I类场)。堆放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II类场), 则企业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4-28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类别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指标		类型判定
		pH	主要污染物	
1	一般固废	6~9	小于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 类场

注: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 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或者是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贮存技术要求

①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 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③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 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④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⑤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⑥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 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 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 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

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在一楼车间西北侧设置一个危险仓库，面积约为 20m^2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 ③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 ④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I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 ⑤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⑥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⑧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⑨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厂区西北侧，仓库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同时危险废物能合理输送至暂存场所，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3) 存储能力分析

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经分质分类暂存后，仓库最大暂存量约为 5t/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9，各类危废产生量约为 20.65t/a，在暂存周期为一个季度的情况下（一年处置四次），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满足暂存要求。

表 4-29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厂区西北角	20m ²	袋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5t	三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机械维护			桶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打标、脱模			袋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4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油液拆包			袋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5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线切割			桶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磨床、铣床			桶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7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磨床、线切割等			袋装，防滴漏，贴上标签后暂存		

(4) 小结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发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的废气事故性排放、油液泄漏、暴雨侵袭及固体废物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ΣQ
危险废物	/	5	50	0.1	0.1016 < 1
矿物油	/	2	2500	0.0008	
皂化液	/	1	2500	0.0004	
废乳化液	/	1	2500	0.0004	

注：本项风险物质主要考虑厂区内所存在的油液、废包装物等，油墨使用量极小，不构成危险物质。

本项目 Q 值为 $0.1016 < 1$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可不展开专项评价。根据环境风险产生的地点，企业将对相应的环境风险事件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表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	原料仓库：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2	突发水环境	暴雨侵袭、	

	污染事件	油液泄漏	废气处理系统： ①建立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②责任人每天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及时上报、尽早处理； ③检修岗位设立设备检修维护台账，为检修提供依据； ④值班人员发现故障时，及时分析原因，进行必要的操作与调整，如无法及时消除，应立即向上级汇报。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3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泄漏、油液泄漏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	颗粒物	对焊接工段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艺粉尘	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	设备运行相对密闭配合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微量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DA001，抛丸粉尘、打光粉尘	颗粒物	设备运行密闭，经集气管路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针对注塑机注塑工段进行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端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 及表 9，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及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 3 类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焊条及焊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急池等措施；针对危废仓库做好相应防腐、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及时处置，保证发生泄露情况时有效收集，不对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险废物及油液泄露，以及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p> <p>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c)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d)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e)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登记</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分别对照应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5.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65%;">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费用（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化粪池及管网，已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袋式除尘器+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二级活性炭+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固废</td> <td>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噪声</td> <td>隔声+设备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其他</td> <td>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截流沟、应急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及管网，已有	/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15	二级活性炭+排放口	8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	2	噪声	隔声+设备养护	2	其他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截流沟、应急池	3	合计		30.5	
类别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及管网，已有	/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5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15																											
	二级活性炭+排放口	8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	2																											
噪声	隔声+设备养护	2																											
其他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截流沟、应急池	3																											
合计		30.5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0.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张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压胶枪和牛肉枪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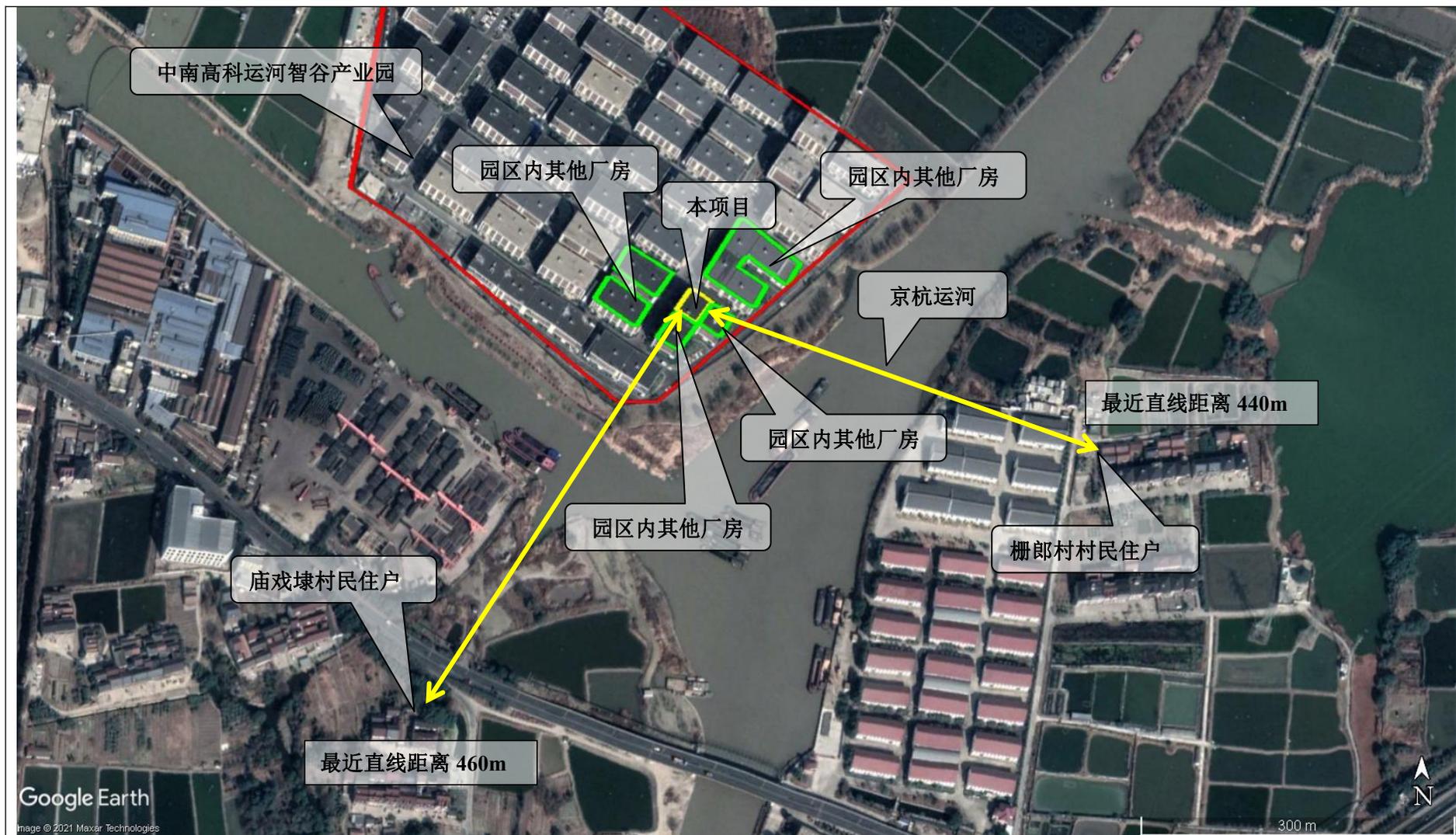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焊接烟气（颗粒物）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工艺粉尘（颗粒物）	/	/	/	0.112t/a	/	0.112t/a	+0.112t/a	
	注塑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	/	/	0.078t/a	/	0.078t/a	+0.078t/a
		臭气浓度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废水	水量	/	/	/	960t/a	/	960t/a	+960t/a	
	CODcr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NH ₃ -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	/	/	12t/a	/	12t/a	+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1t/a	/	11t/a	+11t/a	
	废钢砂	/	/	/	20t/a	/	20t/a	+20t/a	
	收集的粉尘	/	/	/	1.8t/a	/	1.8t/a	+1.8t/a	
	废包装材料（塑料、废纸）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焊条、焊渣	/	/	/	0.4t/a	/	0.4t/a	+0.4t/a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	/	/	16.5t/a	/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t/a	/	2t/a	+2t/a	
	废矿物油	/	/	/	2.5t/a	/	2.5t/a	+2.5t/a	
	废包装物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矿物油包装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皂化液	/	/	/	1t/a	/	1t/a	+1t/a	
	废乳化液	/	/	/	10t/a	/	10t/a	+10t/a	
	含油金属屑	/	/	/	5t/a	/	5t/a	+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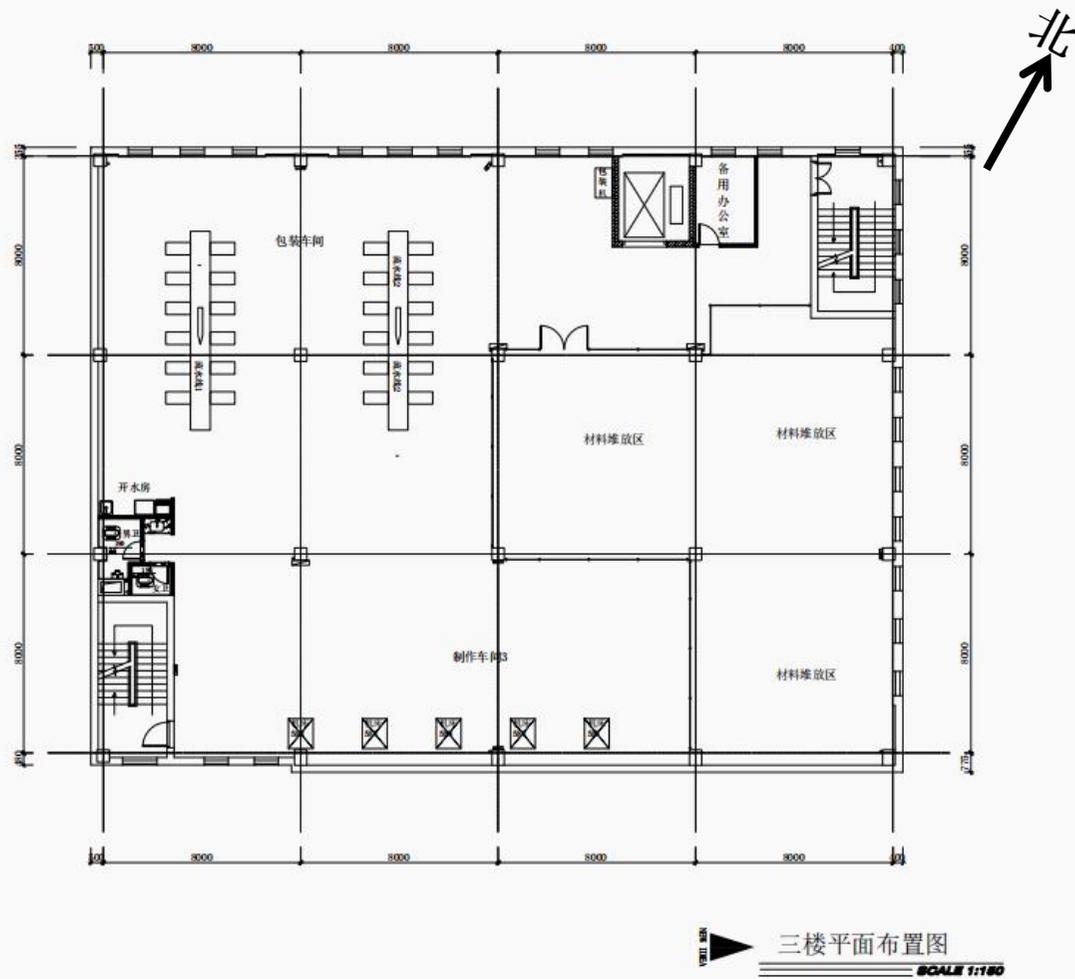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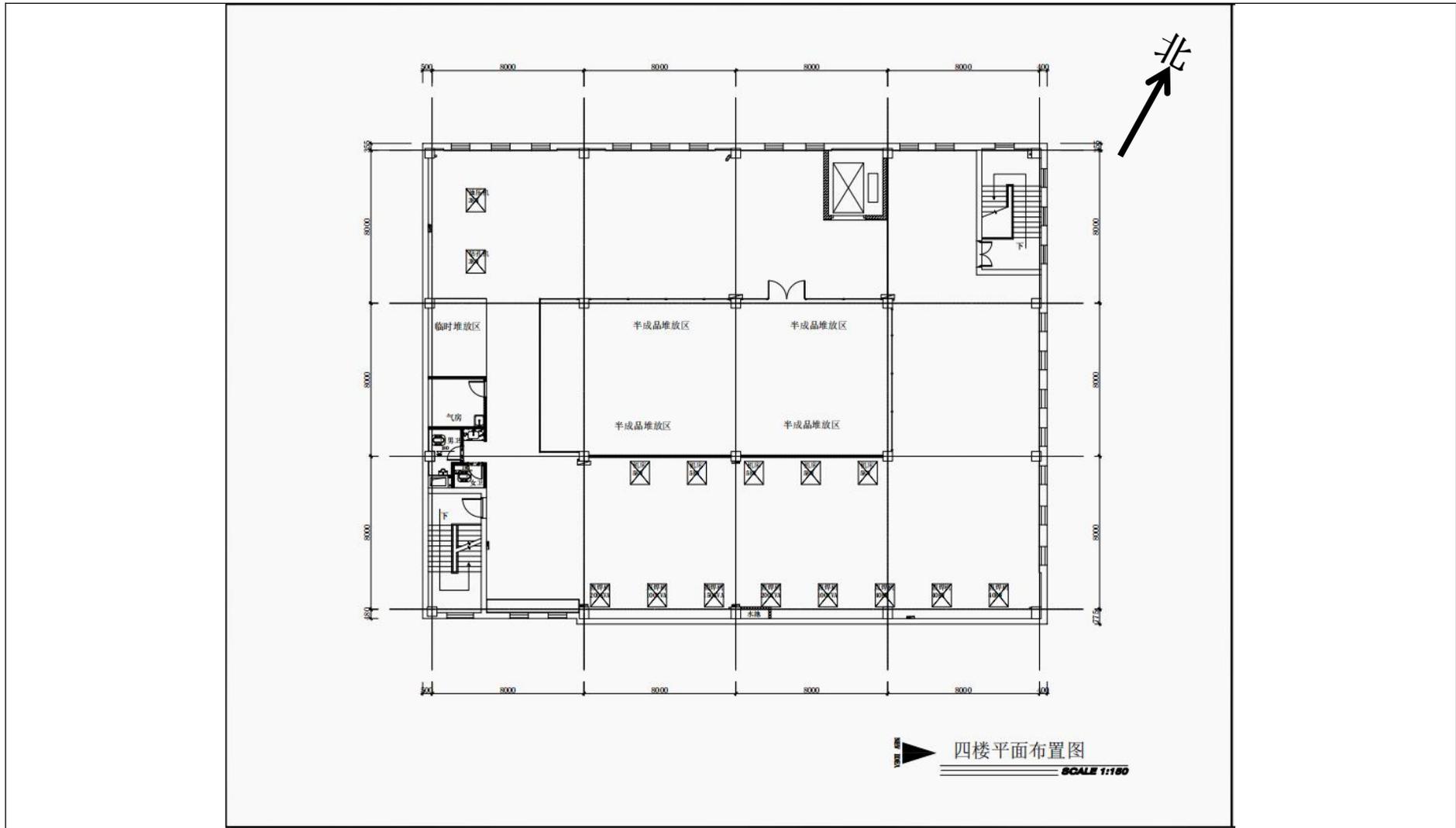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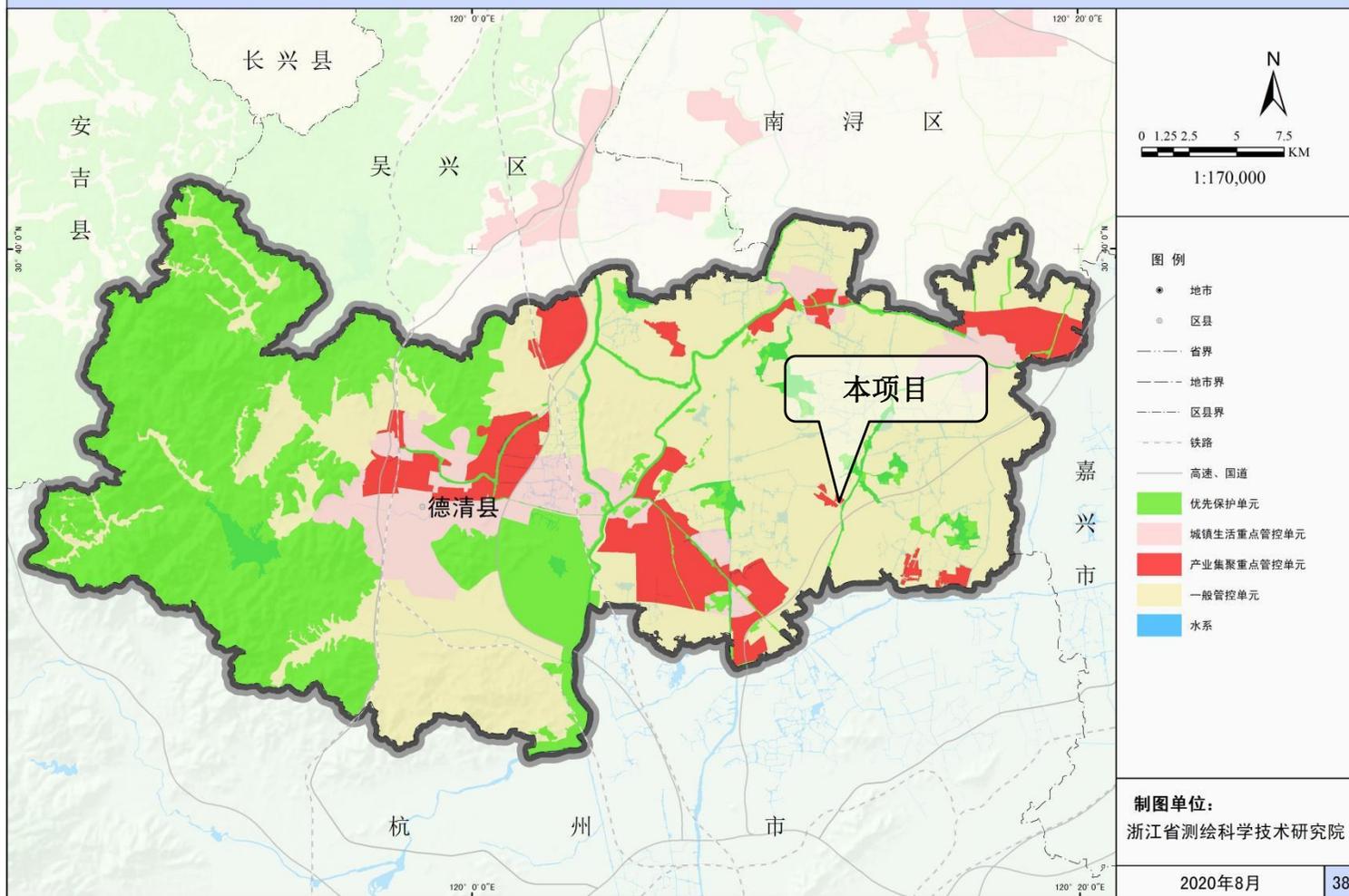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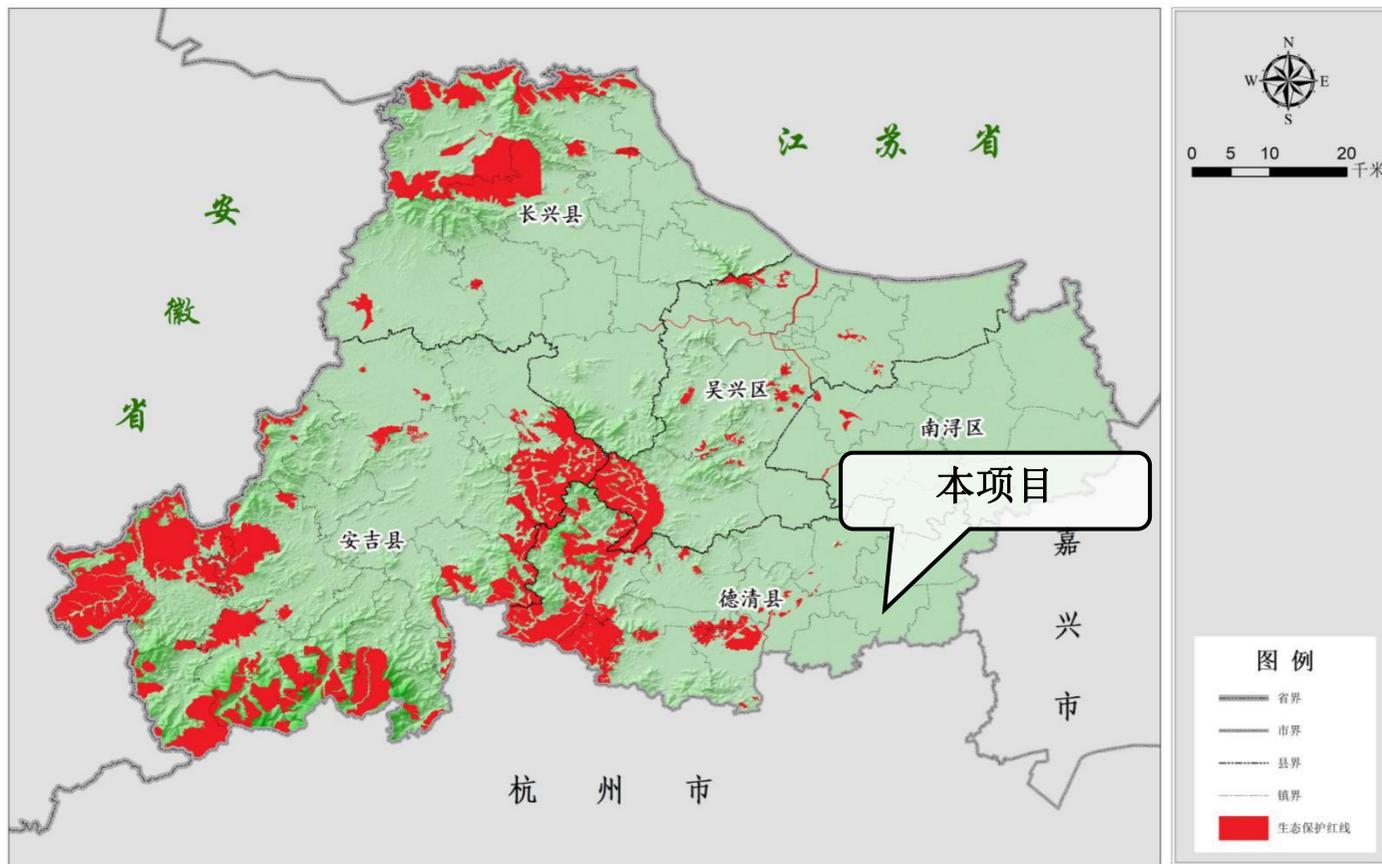
附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 4-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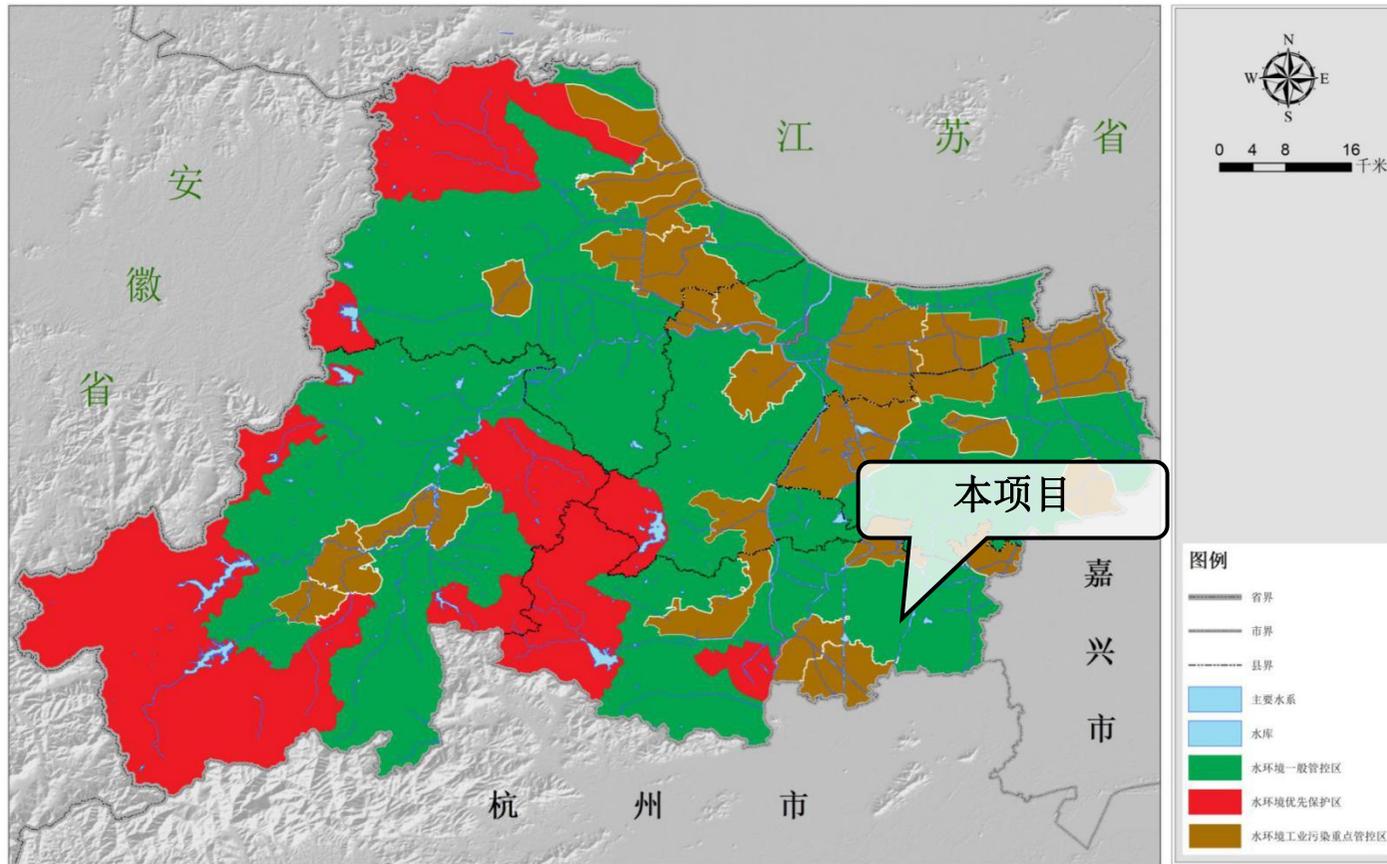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 4-2 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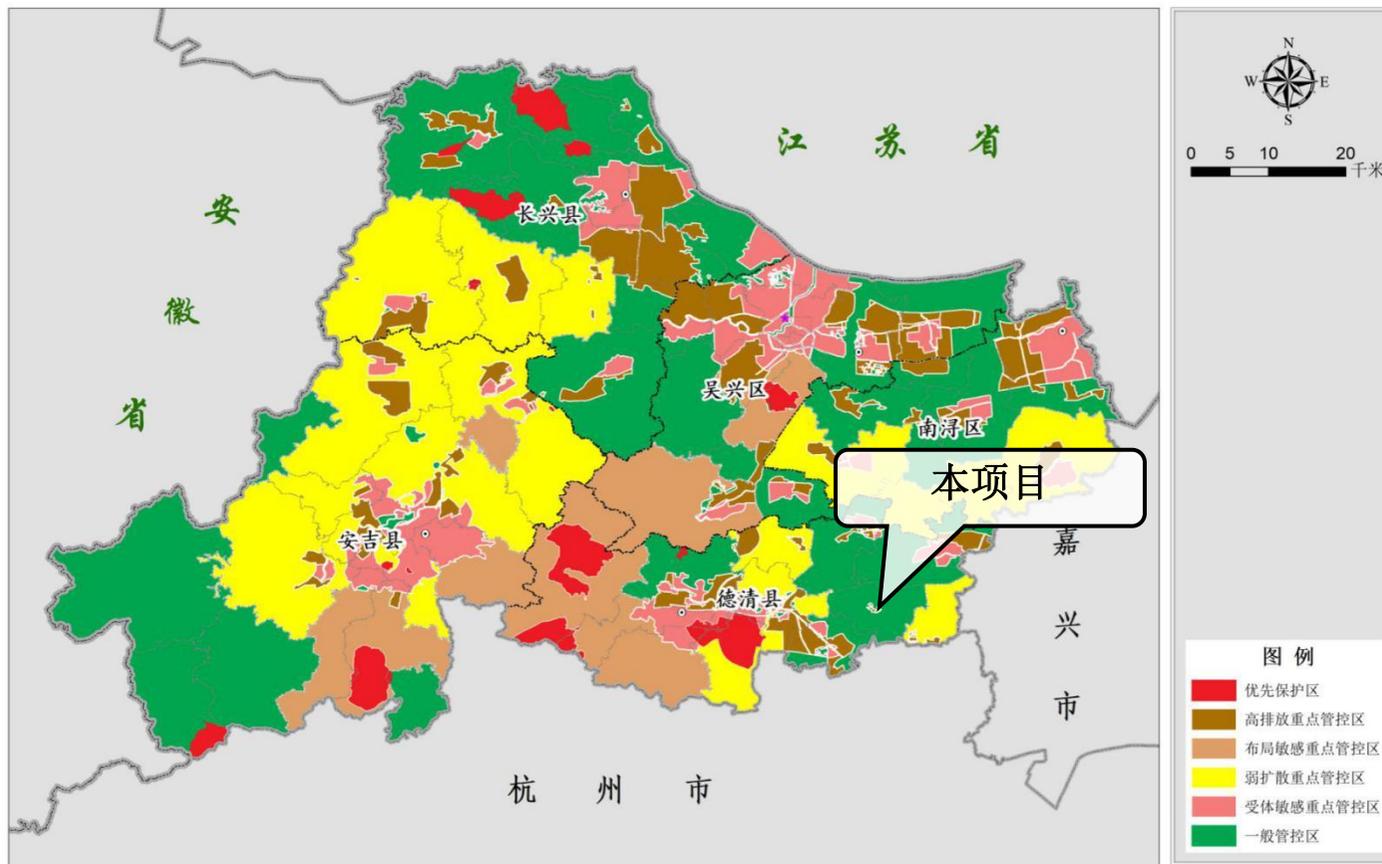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4-3 本项目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4 项目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新集镇工业功能区位置图



东



西



南



北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p>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